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B757-06

修正案号：39-8909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搭接带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90R1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中所定义的任何审定类别的波音 B757-200, B757-200CB 和 B757-200PF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6-22-09, 修正案号 39-18698;
2.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90 (2005 年 06 月 02 日发布);
3.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90R1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适航指令源于设计批准人在评估中指出机身蒙皮搭接带 (fuselage skin lap splice) 有广布疲劳损伤的倾向。发布本指令是为了检查并纠正正在机身特定蒙皮搭接位置的疲劳裂纹，这些裂纹将会降低结构的完整性并使飞机迅速失压。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本指令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 2.1 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53-0090（2005 年 06 月 02 日发布）的完成说明，对机身蒙皮搭接带的上紧固件排的铆钉周围进行初始以及重复性详细检查或者高频涡流（HFEC）检查，不包含本指令 2.2 段和 2.3 段所提到的措施。在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57-53-0090（2005 年 06 月 02 日发布）的“Compliance” 1.E.段规定的合适时间进行检查；除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53-0090（2005 年 06 月 02 日发布）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在本服务通告初始发布日期之后”之外，本指令要求在 2006 年 11 月 08 日之后执行。完成本指令 2.4 段要求的检查方可终止本段要求的检查。
- 2.2 如果根据本指令 2.1 段要求的检查发现了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向局方申请等效符合性方法（AMOCs）。
- 2.3 尽管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53-0090（2005 年 06 月 02 日发布）建议将检查结果报告给厂家，但是本指令不包含该要求。
- 2.4 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53-0090R1（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Compliance” 1.E.段的 table 1 中规定的相应的时间，本指令 2.4.1 段、2.4.2 段以及 2.6.1 段所提到的除外：根据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53-0090R1（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完成说明，对机身蒙皮搭接带的裂纹情况进行外部 HFEC 检查。此后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53-0090R1（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Compliance” 1.E.段的 table 1 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进行重复检查。完成本段要求的检查方可终止本指令 2.1 段要求的检查。
- 2.4.1 对于已执行过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53-0090（2005 年 06 月 02 日发布）Option 1（详细检查）的飞机：在累积到 37500 总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完成了最近的详细检查后 3000 飞行循环内，重复进行 HFEC 检查，以后到者为准。
- 2.4.2 对于已执行过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53-0090（2005 年 06 月 02 日发布）Option 2（HFEC 检查）的飞机：在累积到 37500 总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完成

了的最近的 HFEC 检查后 12000 飞行循环内,重复进行 HFEC 检查,以后到者为准。

2.5 如果在本指令 2.4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向局方申请等效符合性方法 (AMOCs)。

2.6 服务信息的例外

2.6.1 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53-0090R1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规定了符合性时间“在本服务通告 R1 版发布日期之后”,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2.6.2 尽管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757-53-0090R1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规定了联系波音获得修理说明,并且规定了该行为为“RC”(Required for Compliance),本指令 2.5 段要求在下次飞行前向局方申请等效符合性方法 (AMOCs)。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08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